

证券代码：603306
债券代码：113677

证券简称：华懋科技
债券简称：华懋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提议人”）《关于提议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（一）提议人：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

（二）提议时间：2026年10月29日

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。

三、提议内容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。

（三）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的价格：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人民币0.6亿元（含）-1.2亿元（含）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（六）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。

（七）回购期限：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2026年9月30日，提议人吴黎明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获授第一期解锁股份385,10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.1169%。

提议人吴黎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

吴黎明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，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承诺

提议人吴黎明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，具体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。

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